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6月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6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30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派特尔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777.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110.12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66.64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044.2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376.7616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5.52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422.08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688.72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投资”）、广西泥藕优择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泥藕优择”）、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益基金”）、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基金”）、郴州振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实业”）、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盈创”）（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美盈创二号”）、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美盈创四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	6 个月
2	广西泥藕优择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2,345	6 个月
3	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6 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5,714	6 个月
5	郴州振东实业有限公司	357,142	6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6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571	6个月
7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571	6个月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个月
合计		3,555,200	-

4、配售条件

金航投资、泥藕优择、邦益基金、丹桂顺基金、振东实业、汇美盈创二号、汇美盈创四号、开源证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 名，分别为：金航投资、泥藕优择、邦益基金、丹桂顺基金、振东实业、汇美盈创二号、汇美盈创四号、开源证券。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TW8Q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 A 座 103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谢华（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黄坚文（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金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航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金航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金航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航投资为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股权投资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金航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金航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航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金航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金航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广西泥藕优择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泥藕优择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A7AX0A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1-1 号发展大厦东楼主楼及地下室九层商业 09-2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李彬 34.9650%；苏强 34.9650%；卢眈眈 9.9900%；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900%；杨子江 5.9940%；金立峰 1.9980%；王冬 1.9980%；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0999%		
主要人员	-		

经核查，泥藕优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TG328，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泥藕优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0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泥藕优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泥藕优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泥藕优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泥藕优择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欣。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泥藕优择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泥藕优择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泥藕优择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泥藕优择出具的承诺函，泥藕优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泥藕优择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95412680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治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	郑治方 83.3333%；聂愈吁 10.0000%；罗小琳 3.3333%；雷恒新 3.3333%		
主要人员	郑治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聂愈吁（监事）		

经核查，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邦益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邦益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邦益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邦益基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治方。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邦益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邦益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邦益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邦益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邦益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邦益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张红英（执行董事兼总监理、法定代表人）、周婵（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

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丹桂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丹桂顺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郴州振东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郴州振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3100058494831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孝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07 国道科技工业园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商务楼第二层 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振东 75.00%；张孝武 22.50%；张帆 2.50%		
主要人员	胥保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丽（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振东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振东实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振东实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振东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振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振东实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振东实业出具的承诺函，振东实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振东实业出具的承诺函，振东实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振东实业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05MA35PD8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黄建国 80%；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主要人员	黄建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靖浩（监事）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6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美盈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美盈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汇美盈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C912
备案时间	2021年5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汇美盈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美盈创二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汇美盈创出具的承诺函。汇美盈创二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美盈创出具的承诺函，汇美盈创二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汇美盈创二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05MA35PD8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黄建国 80%；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主要人员	黄建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靖浩（监事）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6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美盈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美盈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汇美盈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V477
备案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汇美盈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美盈创四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汇美盈创出具的承诺函。汇美盈创四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美盈创出具的承诺函，汇美盈创四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汇美盈创四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佛山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35.35%		
主要人员	李刚（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

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30日

